
包 銷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包銷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與上述 [編纂] 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 [編纂] 訂立 [編纂] 包銷協議。根據 [編纂] 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條款並在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條件的規限下，按 [編纂] 提呈 [編纂] [編纂] 以供 [編纂]。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 [編纂] 所述根據 [編纂] 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 [編纂] 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編纂] 包銷商個別及非共同同意按本 [編纂]、[編纂] 及 [編纂] 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本 [編纂]、[編纂] 及 [編纂] 包銷協議的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 [編纂] 提呈而未獲認購的公開 [編纂]。

[編纂] 包銷協議須待 [編纂] 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受 [編纂] 包銷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於[編纂]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編纂]包銷商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編纂]完成後，[編纂]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編纂]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編纂]

[編纂] 包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編纂]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編纂]包銷協議。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編纂]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

包 銷

[編纂]，倘認購人無法認購，則自行認購[編纂]下未獲承購的適當比例的[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預期將規定該協議可因[編纂]包銷協議中所規定的類似理由予以終
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編纂]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編纂]將不會進行。

如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所作出者
類似的承諾。

[編纂]

佣金及開支和保薦人費用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編纂]包銷商會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
根據[編纂][編纂]的公開[編纂]應付之總[編纂]的[編纂]%。就重新分配至[編纂]
的未認購公開[編纂]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
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編纂]包銷商，而非[編纂]包銷商。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按於[編
纂]中[編纂]的[編纂]數目支付。此外，我們可酌情就每股公開[編纂]向任何或全部
包銷商支付合共不超過[編纂]%的獎勵費。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計
算，佣金總額及最高獎勵費(倘有)，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
所交易費及[編纂]的其他開支預期合共約為[編纂]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應付保薦人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4.2百萬港元。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個別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曾經且預計未來將不時向 閣
下、其他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及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理財與其他服務，並且已
經或將會按慣例收取相關費用及佣金。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包 銷

投資者提供融資服務，並以本[編纂]的[編纂]為抵押。該等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可採取對沖措施及／或處置用作融資抵押品的[編纂]，或會對股份交易價格有負面影響。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準則。